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 第 1 條：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觀自在·金龍寶塔(以下簡稱為本塔)由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管委會)負責管理，使用本塔塔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凡承購本塔塔位或牌位之承購人發給永久使用權狀，享有本塔塔位、牌位永久使用權益。
- 第 4 條：本塔塔位均有其獨立編號，權益人可依本塔選位管理辦法辦理選位手續。
- 第 5 條：已使用之塔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尚未使用之塔位，權益人可依本塔換位管理辦法辦理換位手續。
- 第 6 條：本塔塔位如遇使用時，申請人應於進塔三日前持永久使用權狀、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或通關證明、撿骨證明、遷葬證明以及權益人與代辦人身份證及印鑑等證明文件至公司辦理。
- 第 7 條：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塔塔位時，應依本塔管理委員會所訂之收費標準繳交奉祀費，以應本塔執行祭祀法會超渡及清潔管理與服務。
- 第 8 條：凡使用本塔塔位者，須由申請人填具進塔申請暨切結書，辦妥相關手續後憑使用申請暨切結書向本塔管理委員會洽辦進塔事宜。
- 第 9 條：使用存放於本塔之骨灰、骨罈，如要遷出原使用塔位者，應於完成相關手續及繳交遷出費用後，始得執行遷出作業。
- 第 10 條：使用存放於本塔之骨灰、骨罈、牌位，如遇政令變更或使用有期限規定之設備必須遷移者，經通知所有權人前來洽辦。而逾期未來洽辦者，本管理委員會得作權宜處理，權益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 11 條：使用存放於本塔位之骨灰、骨罈，其中如有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其責任由申請人共同負責之，概與本館委會無涉。
- 第 12 條：本塔管理委員會設置(使用登記簿冊)永久保管，並以電腦作業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1. 本塔永久使用權狀編號。
 2. 使用塔位之編號。
 3. 進塔年月日。
 4.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5. 存放者人知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

受葬者之關係。

- 第 13 條：凡進入本塔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中心辦妥登記手續，始得進入本塔。
- 第 14 條：本塔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塔內燃放香、燭、炮、金箔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本塔外側指定區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 第 15 條：本塔塔位框架、面板，均使用耐久性材料，除由本塔規定統一制式字體、內容外，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飾物及相片，以求整潔、莊嚴。
- 第 16 條：本塔管理，得於特定區域、時間內限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 第 17 條：使用本塔塔位，由本管委會派人負責清潔整理，經常監管維護，惟遇有天災人禍，非人力可以預防抗拒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本管委會恕不負賠償責任。若是人為管理過失所生之損害，當依法鑑定責任後協商處理。
- 第 18 條：本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骨灰罈、骨骸罈進塔安厝儀式或本塔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塔內逗留。
- 第 19 條：農曆每月初一、十五日，本塔設法師誦經超渡，每年春、秋及中元節前後擴大舉辦公祭法會。
- 第 20 條：本塔有誦經服務，若要舉辦個別法事、誦經者，可先向服務中心洽辦。所需勞務費由本管委會統一制定之。
- 第 21 條：家屬若欲自行舉辦法事、誦經，應事先向服務中心申請場地並繳交場地費用後由服務人員安排舉辦。
- 第 22 條：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